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8-042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俊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俊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6,370,826.68	224,837,175.77	5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247,429.20	91,306,053.45	7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343,799.08	70,054,406.13	9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380,520.72	-28,254,995.23	40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5	0.09	7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5	0.09	7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2.53%	1.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84,167,305.89	4,510,265,057.84	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13,957,233.90	3,856,709,804.70	4.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466.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724,188.68	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946.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47,931.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147.31	
合计	19,903,630.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俊芳	境内自然人	18.10%	176,234,880	176,234,880	质押	28,000,000
张洺豪	境内自然人	17.88%	174,062,400	146,862,400	质押	93,500,000
虞臣潘	境内自然人	8.24%	80,240,000		质押	10,820,000
刘良文	境内自然人	8.03%	78,200,000	58,650,000		
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7%	65,911,844	29,660,330	质押	49,433,883
北京华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	37,467,363	22,110,428		
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29,372,480	29,372,480	质押	29,372,480
杨红	境内自然人	2.49%	24,224,682	11,102,797	质押	14,600,000
殷礼	境内自然人	1.81%	17,623,530	13,217,616	质押	8,055,300
张敏	境内自然人	1.24%	12,042,716	5,419,22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虞臣潘	80,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240,000			
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251,514	人民币普通股	36,251,514			
张洺豪	2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00,000			
刘良文	19,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50,000			
北京华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356,935	人民币普通股	15,356,935			
杨红	13,121,885	人民币普通股	13,121,885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620,114	人民币普通股	8,620,114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中岩星河资本事件策略私募投资基金 3 期	7,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0,000
张敏	6,623,494	人民币普通股	6,623,49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荣兴 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良文和虞臣潘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68.37%，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112.50%，主要原因是销售货物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减少81.1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长春长生收到拆迁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加365.08%，主要原因是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45.39%，主要是预付水痘狂犬技改项目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39.80%，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货款的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49.63%，主要原因是采购货物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74.04%，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度年终奖金所致；
 专项应付款比年初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收到项目资金所致；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54.05%，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势头良好使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84.63%，主要原因是宣传推广费用、市场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637.18%，主要是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202.14%，主要是转回减值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4207.84%，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同比增加100%，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准则，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所致；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75.80%，主要是《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准则，修改政府补助的列表项目所致；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35.07%，主要是代扣代缴各项税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09.26%，主要原因是销售货物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912.74%，主要是对外投资增加、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同期归还专项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山东兆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向长春长生支付货款，涉及金额46,021,220.00元。长春长生于2016年6月22日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山东兆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偿还货款46,021,220.00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2016年12月30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长春长生胜诉，山东兆信生物偿还货款46,021,220元及利息1,113,836.08元。2017年2月4日山东兆信生物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请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2017年6月16日高法开庭审理，要求双方各自提供新的证据，我公司已经递交新的证据资料，山东兆信尚未提交新的证据。2017年7月14日长春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因涉及本案具体细节问题需要重新核对，将此案发回长春市中院重审。2017年9月19日长生公司重新向长春市中院递交民事起诉状，2017年10月10日长春市中院开庭审理此案，2017年10月17日长春市中院依法判长生公司胜诉。2017年11月8日山东兆信公司再次上诉长春高院，上诉请求：不认可判决，诉讼费不予承担。截止目前，长春高院未审理此案，未对兆信上诉作出回应。

2.2017年1月10日山东正昊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起诉，告我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与山东兆信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其推广费和保证金共计275万元。2017年4月10日长春市高新区开庭审理此案，2018年1月31日，长春市高新区法院做出判决，驳回原告山东正昊诉讼请求。

3.2017年9月19日长春长生起诉山东正昊，要求山东正昊支付货款184.91万元及利息21.63万元。本案已于2017年11月1日在长春市高新区法院开庭审理，截止目前，法院未判决。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6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4,354	至	42,282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4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积极拓展疫苗生产、销售业务，产品销售势头良好，销量持续稳步增长，使销售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2 月 0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8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3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8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